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9年劳动节期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港股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新金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柏瑞港股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港股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港股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基金的申购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005805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06	华泰柏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56	华泰柏瑞恒生服务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43	华泰柏瑞港股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2019年劳动节期间，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上证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如下：非港股通交易日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上证基金的日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若出现特殊情况导致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临时停售并公告。本公司旗下所有其他开放式基金涉及非港股通交易日，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咨询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4月24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作为旗下部分货币市场的场外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 003043	
2	交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E类 002800	
3	交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 003482	
4	交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 003968	
5	交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 005902	
	交银添利宝	E类 005903	

二、业务范围

1. 自2019年4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注：就以上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项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天天基金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暂停或恢复。

2. 上述基金申赎、赎回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相关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规则以销售机构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仅对增加天天基金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旗下天天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网站(天天基金网)进行详细咨询和规定为准。

2. 尽管已有上述“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该基金公司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

客服电话或到销售机构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2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实施 经纪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合并的联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设立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湘证监许可字[2018]111号)，湖南证监局原则同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等地设立1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吉比特”)，吉比特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后，变更更为“方正证券”。

● 方正证券、吉比特定于2019年4月24日经清算完成后，实施经纪业务及客户整体迁移合并，将吉比特的经营业务及涉及相关客户整体迁移合并为方正证券。

根据现行证券行业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方正证券与吉比特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沪深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公司、深圳证券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各券商存管银行、基金公司等将通过专业信息技术支持完成第三方管理、客户管理信息系统技术系统的整合，以及客户与客户服务、交易服务、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指定交易及托管等业务的迁移，将民银证券经纪业务及客户服务业务、客户服务客户整体迁移至吉比特，稳妥有序推迁合所涉各项服务，平滑过渡客户相关信息，保证客户服务、交易、资金进出的正常运行，充分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现将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实施时点

经双方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各券商存管银行、基金公司等相关方面的协助和支持，定于2019年4月24日经清算完成后，实施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将民银证券客户的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为方正证券。

二、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对民银证券客户的影响

民银证券的客户转为方正证券的客户并由方正证券提供相关客户服务。

同时，基于现行证券行业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规定的限制，民银证券需清理并暂停停止港股通、股票期权、回购、衍生品交易等跨境结算是交业务的代理服务，即客户及业务整体迁移合并的实施时点，民银证券不再继续提供跨境结算是交业务，由此影响民银证券客户参与港股通股票业务。具体包括：

(一)港股通业务

民银证券于2019年5月20日起，停止提供港股通股票的代理服务。

(二)股票期权交易业务

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提供沪深证券交易所B股股票的代理服务。

2019年5月22日至45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停止对原民银证券客户提供沪深证券交易所B股账户的代理服务。

(三)融资融券业务

2019年5月22日至45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停止对原民银证券客户提供沪深证券交易所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及交易服务。

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停止对原民银证券客户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账户的操作权限。

(四)期货期权业务

民银证券将于2019年4月25日起停止期权开户及合约开仓，现持有客户需在2019年5月10日前了结所持4月9日到期合约；2019年5月23日起民银证券停止提供期权交易业务并约定期权交收的所有的代销权限。

同时，基于客户对期权交易业务的需求，客户在2019年5月23日前清偿负债，了结业务并办理保证金归还手续后，客户在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期权交易服务。

(五)新开户及交易业务

2019年5月20日起，停止提供境内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合并、分拆、分红设置、份额转换等其他相关服务及交易业务。

民银证券于2019年5月10日起，停止提供境内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合并、分拆、分红设置、份额转换等其他相关服务及交易业务。

(六)回购及开放式基金业务

2019年5月10日起，停止提供境内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合并、分拆、分红设置、份额转换等其他相关服务及交易业务。

(七)开放式基金业务

2019年5月20日起，停止提供境外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撤销、预约、分位设置、分红设置、资料修改等全部业务。客户在2019年5月17日起，停止提供境外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合并、基金转换、份额转换及其他相关的交易类业务。

同时，期货投资者保证金账户业务、期权保证金账户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在2019年5月23日前清偿负债，了结业务并办理保证金归还手续后，客户在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期权交易服务。

(八)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民银证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停止提供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九)保险理财产品(“现金金”D10003、“金宝”00079)

民银证券于2019年5月21日起与并持有关保保险理财产品(“现金港”D10003、“金小宝”00079)份额的客户进行资产转换操作，但不再提供产品的参与服务。

(十)客户购买产品

民银证券于2019年5月10日起，停止提供客户购买产品服务。

(十一)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提供的投诉服务。

(十二)客户档案管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档案的管理。

(十三)客户信息反馈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信息的反馈。

(十四)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十五)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十六)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十七)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十八)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十九)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二十)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二十一)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二十二)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二十三)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二十四)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二十五)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二十六)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二十七)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二十八)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二十九)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三十)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三十一)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三十二)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三十三)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三十四)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三十五)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三十六)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证券客户投诉的处理。

(三十七)客户投诉处理

2019年5月24日起，停止对民银